

台灣護士素質的保持和提升策略撮要

余玉眉

1. 台灣護理教育制度需整合

台灣護理教育由台灣的教育部管轄，而護理學系有的隸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有的則隸屬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的護理學系屬大學層級，授予學士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 in Nursing, BSN），「技術與職業教育司」的護理學系除了開辦二年制的學士班以外，也開辦屬專科層級授予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 in Nursing, ADN）。由於學生來源及背景相當分歧，因此學校在辦學的品質與成效上，不易維持一定的標準。問題是，這些學士班和專科班的畢業生皆相同的具有報考護理師專業證照的資格，造成專科學校的畢業生不易考取，這正是當前台灣護理教育學制之複雜所面臨的問題。

由於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的體制中有五年制的專科學校，而入讀五年制的專科學校時其入學前正式教育年數為九年，相較於台灣或美國的大學四年制護理學系，其入學前正式教育年數少了三年，因此期望進行修改，將入學前正式教育年數統一為十二年。另外，參照美國的護理教育體制，在護理研究所中均設有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的課程，係屬於Post-Bachelor RN Program，是具有正規學士學位後教育程度的護理人員；而博士課程則設有護理實務博士（Doctor of Nursing Practice, DNP）的課程，此一護理實務博士課程以護理碩士課程為基礎，培育博士生的護理實務應以證據為基礎，以期能改良醫護品質，和在醫護系統中擔任領導角色。美國正推動的這些進階學位設計很值得台灣護理教育界去學習。

2. 建立同儕評鑑制度

由於教育部的不同部門對護理課程的使命各有不同。另外，原教育部認可的教育重點僅在學

校課程結構方面，而對於護理教育質量上的保證依然值得商榷。加上護理專業標準並未納入護理教育之內，因此成立「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aiwan Nursing Accreditation Council, TNAC）以解決所面臨的難題。成立TNAC係為了對台灣所有的護理課程建立協調一致的同儕評量，並對所有RN護理課程之結果提供一個專業標準，使所有參與之護理課程有機會不斷提升服務質量（CQI）和自我管理。通過評鑑的實施，使護理教育的質量(教)、專業能力及執照(考)、就業與實踐(用)這三方面達到系統性的品質改善。

3. 質量改進的策略：評審系統和程序

在教育部的全力支持下，於2006年在「台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設立了「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開始進行台灣護理系、科之「同儕評審」（peer-review）的評鑑作業。TNAC屬下有規劃及行政委員會（PEC），由十三位委員組成。而其中的核心行政委員會則由主席以及兩位PEC成員組成。而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整合評鑑指標，研擬並公布評鑑手冊。
- 2.遴聘評鑑委員，建立評鑑人才庫。
- 3.舉辦訪視委員研習會。
- 4.撰寫最終評鑑報告，並且放於網上公布。
- 5.向教育部報告評審結果。
- 6.每年度向教育部撰寫評審建議。
- 7.回應有關的意見，並對認可的課程進行持續監測。

在認證的程序中，首先必須要引導學校有自我檢視與學習的機制，各系、科需要不斷地進行自我評鑑，當中需描述和分析如何符合計劃標準的關鍵要素，然後撰寫改善的行動計劃，而TNAC到該學系、科進行實地考察之前三十天內須送交自我評鑑報告。

TNAC會由一個沒有利益衝突的七至八名成員組成團隊並對該學系、科進行評鑑，而團隊成員事

前應徹底閱讀該學系、科的自我評鑑報告。而進行實地評鑑時會根據評審規定的標準進行評鑑，其六個評審內容包括(1)教育願景與課程目標；(2)師資的質與量與教師的持續成長；(3)學生學習的功能與環境；(4)課程內容與教學；(5)師生可運用的資源；(6)學生學習護理之評價與培育目標之銜接。同時會依據學系、科所述之自我評鑑報告結論進行現場評估與驗證，該團隊在評審時並不會作出最終的決議，僅確認改善和行動計劃，而最終決議會交由整個評鑑委員會作決定。由於該團隊代表著評鑑委員會，所以團隊在任何時候皆要表現得十分專業，而為了確保團隊素質以及進行評鑑時之一致性，故此現場評估的培訓是必不可少。

至於評鑑人員應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描述能力以及了解評鑑委員會的理念。而評鑑人員在知識方面，應該對護理的價值和實踐、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策略、學生評價、方案評價、影響護理教育的衛生保健與社會發展趨勢等有著豐富的知識。今試比較TNAC與美國的護理學院教育評鑑委員會 (Commission on Collegiate Nursing Education, CCNE) 兩組織之異同如下：

比較項目	TNAC	CCNE
成立年份	2006	1996
自主性	有一定自主性，受教育部管轄	自主性高
使命與目標	1.關注公眾的健康 2.培養有效能的護士	1.關注公眾的健康 2.培養有效能的護士
評鑑範圍	副學士學位課程、二年制與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課程、博士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課程、護理實務博士課程
資金來源	政府基金	認可機構 Accredited Institution
最終權力	教育部 / TNAC	CCNE董事會

現時台灣辦理護理教育的護理科與護理學系的學校數共有四十所，自TNAC成立以來，TNAC已經評審了三十一所學校當中的四十九個課程，超過九成通過TNAC的評審。

4. 對台灣護理教育所產生的主要影響與未來的挑戰

自TNAC成立以後，對護理教育的主要影響如下：

- (1) 創建出一個訓練有素的教育平台，使TNAC成為台灣護理教育的重要推動者。
- (2) 針對教育部不同部門所管轄的課程，將其重新標示和統一護理教育任務與目標，包括RN basic programs、護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
- (3) 共同確立護理教育的核心價值觀。
- (4) 確立Advanced Practice Nurse level為護理教學人員之最低臨床能力要求。

很多時候學校會出現這樣的惡性循環：當護理教師的質與量不足，於是學系、科在課程發展以及重新設計課程時將面對資源缺乏的問題，當資源缺乏時亦將使課程的檢討與教學成果變得無效，進而使該機構教育出來的學生，其專業能力與教學目標並不相符。而TNAC的挑戰在於要如何扭轉此一惡性循環而進入良性循環，這是TNAC今後繼續努力的重點。

5. 總結

台灣的護理教育仍然很不完善，然而我們一直日復一日去努力，使之變得更好。我們剛完成了第一本護理教育白皮書（台灣護理教育白皮書），我們希望這將成為護理教育另一個良好開端。而為了民眾的健康，為了民眾的生命，TNAC將義不容辭地負起這個責任！

輯錄：原健鏘

Summary of "Strategies to Enhance Qualities of Taiwan Nurses"

Yu Mei yu

Abstract The nursing education system in Taiwan was complex needs some standardization. Taiwan Nursing Accreditation Council was established for peer reviewing of qualities of nursing education.

Key words nursing education Taiwan